

高台县 2026 年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 2026 年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切实加强我县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农〔2026〕50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5〕97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6〕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引领绿色发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的工作导向，深入实施草原补奖政策，持续推动草原禁牧制度落地见效，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场，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和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推动牧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平稳过渡有序推进。坚持政策内容和实施范围“总

体稳定、局部调整”，与已实施的前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稳妥衔接，科学划定第四轮政策落地范围和任务面积，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固农牧民政策预期。

（三）坚持权责明晰责任到位。坚持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镇”，持续优化政策执行层级与权责配置，充分调动乡镇落实政策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夯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细化方案，分解任务指标，抓好政策落实。

（四）坚持惠及牧户阳光透明。坚持任务落实、资金兑付、建档管理、服务指导、监督检查“五到户”，资金与任务紧密挂钩，对受益农牧户实行“封顶、保底”措施，全流程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确保政策执行公平公正、阳光运行。

（五）坚持规范有序注重实效。加强对草原补奖政策落实情况的绩效监控，对放牧家畜控制、草原生态改善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加快资金发放，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注重政策实施与“三北”“双重”项目的协同。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持续巩固草原禁牧制度，依据草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合理利用天然草原，到2030年，全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0%以上，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加快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饲草产业和牛羊生产提质增效，增强优质草食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拓宽农牧民增收渠

道，改善牧区生产生活条件，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探索建立偷牧、抢牧、超载过牧等违法行为与扣发草原补奖资金挂钩的奖惩机制，有力约束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

三、政策内容

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草原禁牧。实施禁牧管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不宜放牧的中重度退化草原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以及需要实施禁牧封育管理的草原修复治理工程区等。健全禁牧区与草畜平衡区动态划定和双向转换调整机制，鼓励各镇将符合解禁条件的禁牧区有序调整为草畜平衡区实现分区良性调整、动态优化。对草畜矛盾突出、重点生态保护区等地区，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转型，提高草牧业现代化水平，减缓天然草原放牧压力，促进草原生态持续改善。

（一）补奖面积。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面积遵循实事求是原则，与第三轮政策实施面积合理衔接，确保政策有序过渡，稳定牧民政策预期。经县政府申报、省级审核确认，全县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面积113万亩，全部为禁牧面积。

（二）补奖标准。按照省级划分的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其他区域、黄土高原区和西部荒漠区四类区域实行的差异化补奖标准，我县为西部荒漠区，禁牧补助为3.56元/亩。农牧户的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总额实行封顶保底，既要避免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又要防止补贴太低影响农牧民生产生活，确保农牧民享受

草原补奖政策的收益不降低。封顶保底政策不得留有资金缺口。

（三）补奖对象。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补助奖励对象是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要求，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国家公职人员不得纳入补助奖励对象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完善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全力做好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工作。**各镇**要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本地区草原补奖政策执行、任务推进和相关重大事项办理工作。**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农业农村部门**对享受政策的牧户（集体、单位）登记造册，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培训，保障政策宣传到位，会同林草部门落实资金申报使用的监管主体责任，规范操作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闭环管理；**林草部门**负责禁牧监督管理，强化草原生态监测，科学划定并动态调整禁牧区范围，并提供全县草原、林地面积及详细地理位置图，以及草原面积承包、颁证和监管等工作；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为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禁牧任务有效落实的情况依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政策实施过程中环境监测、评价和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政策实施过程中草

原、林业、湿地保护区面积和土地权属的确定工作，并做好草原资源调查确权、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筑牢基础支撑。各镇要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及支持草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甘肃省草原禁牧办法》和《甘肃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禁牧封育的草原，由县级政府发布禁牧令，设立禁牧标识标牌，明确禁牧要求。镇政府要严格履行属地草原保护和禁牧监管责任，及时分析统计牧民牲畜饲养数量、饲养方式、饲草来源和数量，综合考虑当地草原生态和生产力状况、家畜养殖方式和补饲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载畜量，强化草原监测评价，指导农牧民有效开展草畜平衡管理。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严禁随意变更承包草原的权属和用途，妥善处理草原承包纠纷，依法保护广大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对确需调整草原承包经营权的农牧户，要依法依规做好调整工作。林草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紧扣全县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面积变化、禁牧面积动态调整实际，开展到户草原确权复核，精准核定每户有效享受补贴草原面积，规范承包权证与合同面积变更更新，承包草原现地发生变化的，不纳入奖补面积；农业农村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引导，让广大农牧民充分知晓政策内容，保证政策平稳过渡和落地实施。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要共同扎实做好草原补奖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强化工作条件保障，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可靠。

（三）严格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草原补奖政策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制定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补奖资金发放程序，到户的草原补奖资金采取乡镇（村社）采集信息、村级公示、部门汇总审核、财政兑付资金的程序，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名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使用的草原补奖资金，必须用于草原生态保护、草牧业发展和僧众、学生的生活补助，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健全完善资金发放与禁牧任务履行情况的衔接挂钩机制，确保政策任务落实与资金发放有效衔接，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补奖资金发放到位。补奖资金原则上当年全部发放完毕，确需结转结余的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农业农村、林草、财政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草原补奖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 附件： 1. 高台县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领导小组名单
2. 高台县 2026 年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禁牧面积及补助资金表

附件 1

高台县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成 员：许正飞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永亮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丁尚义 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月萍 新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鹏 骆驼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文东 南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福涛 黑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吉斐 罗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附件 2

高台县 2026 年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禁牧面积及补助资金表

项 目	单位	合计	新 坝	骆驼城	南 华	黑 泉	罗 城	备 注
乡镇编码			620724205	620724204	620724102	620724201	620724202	
一、草地面积	亩	1130000	633091	46938	135356	32914	281701	
承包面积	亩	1130000	633091	46938	135356	32914	281701	
二、禁牧总面积	亩	1130000	633091	46938	135356	32914	281701	
三、禁牧补助资金	元	4022800	2253803.96	167099.28	481867.36	117173.84	1002855.56	
备 注								